

已完成60%以上,预计5月主体完工 东坡大道:道路改造换新颜 城市形象再提升

本报记者 黄海波 文/图

东坡大道贯通城市南北,不仅贯穿了眉山主要商业中心、行政办公区,也是眉山市“两横两纵”城市生活主要景观轴之一,恰如一根插进城市心脏的坐标轴,畅通城市的“毛细血管”。

2016年12月16日,东坡大道整治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如今工程进展如何?

3月15日,记者从施工单位了解到,目前项目整体推进顺利,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以上,预计5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顺应民意 提升形象 城市主干道开启升级模式

近年来,随着城市迅猛发展,东坡大道成为了“南北大动脉”,大道现状道路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交通通行需要,亟待改造升级。

整治,就源自对交通的需求,源自于对城市形象的提升。

为顺应民意,满足市民出行交通需求,2016年,东坡大道实施整体改造升级。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整治旨在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从而优化城区的产业布局,达到市政交通功能优化、夜景亮化、形象美化的目的。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东坡大道道路整治工程全长3521.5米,分为南北两段;南段起于红星路,止于苏湖路,红线宽度为50米,将拆除现状机非隔离带,由双向四车道改为双向六车道。北段北起于旭光小区,止于红星路,红线宽度为80米,采用维持现状,实施断面升级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景观绿化、照明亮化、地下

管线等内容。

毕功所成 打造景观 一条“大动脉”催生眉山新名片

东坡大道不仅是一条交通大动脉,也是“两横两纵”城市生活主要景观轴之一。

“修路就修最好的路。”从整治伊始,它就承载起城市重要交通通道的重任。

工程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前瞻性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方案,多次上会讨论,涉及每个环节,规划、建设、园林、路灯、交警等部门都提前介入,力求建设完美,不留遗憾。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公开进行招投标,依法依规建设廉租房、阳光工程……

“把道路当成艺术品来打造。”眉山市以一以贯之的别样审美,在东坡大道整治中得以延伸彰显。

此次改造除道路交通整治外,还引入了海绵城市、艺术彩绘、景观小品、回纹路沿石等设计理念。为体现海绵城市理念,南段人行道面砖更换为透水砖,提高透水效能,补充地下水,有效控制城市热岛效应。又乌商商贸城人行道设置了3D彩绘、LED显示屏等元素,与海绵城市展示区结合,增加趣味性。艺术彩绘设计了3D地坪彩绘、变电箱彩绘。景观设计了城市记忆景墙、城市印象景墙。沿线景观小品设计了鹤鸣凤声、蝶恋花植物造型,古朴自然的便民洗手钵以及风格多样的城市花箱。

值得关注的是,改造后,总长5.1公里的东坡大道阜成路至苏湖路段将全面换装独具眉山特色的斗拱景观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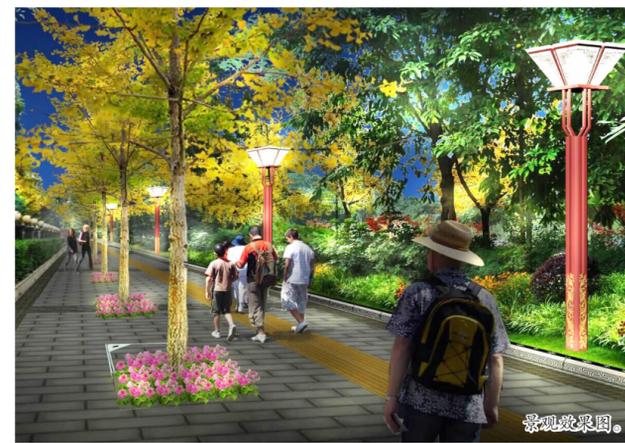
北段公交站效果图

灯,增设景观庭院灯,文化韵味更加浓烈。

保质保量 科学施工 力争做成样板工程

3月15日,整条大道依旧是紧张忙碌的施工现场,安全有序则是项目带给记者最大的感受。

项目打围,警示标识设置规范。现场采访中,记者注意到,每一处打围的地段不仅张贴有警示标志,在重要节点还有宣传海报,介绍项目施工段具体情况,让市民及时了解项目情况。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大道被分为36个施工段,逐一倒排工期。每周二、周五,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定期组织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相关单位召开项目现场推进会,逐一梳理各段施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景观效果图

岷东新区污水处理一厂进入调试阶段



污水处理厂鸟瞰。岷东新区管委会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勇军)近日,记者从岷东新区管委会获悉,我市岷东新区污水处理一厂已进入调试阶段,即将正式投入生产。

据了解,岷东新区污水处理一厂位于东坡区崇礼镇万坝村,服务片区为岷东新区西部片区。该厂采取分期建设,近期为2020年,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1万吨每天;远期为2030年,设计处理规模为1.98万吨每天。

一期工程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厂区土建工程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竣工验收,厂区设备安装工程于2017年2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

据介绍,该厂已于3月1日进入调试阶段,预计将在4月底5月初正式投入生产。届时,污水经过系列工艺处理后,尾水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做优秀的服务企业 芭拉开展服务pk赛



3月15日,芭拉拉洗浴休闲会所所在桂花湖举行了芭拉拉“员工服务礼仪和风采展示pk赛”,芭拉拉旗舰店、中心店、仁寿店数百名员工及受邀家属参加了活动,六支参赛队伍展示了芭拉拉的

服务品质和企业精神,赛出了积极、规范、专注、重细节、有凝聚力、执行力强的企业风貌。芭拉拉11年来一直是我市休闲服务行业翘楚,多年来持续为市民提供优质休闲产品。 熊火苗 摄



在整治工程中段,一名工人对更换后的路板切割伸缩缝。

“书香眉山·全民阅读”读书征文启事

为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大力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阅读氛围,着力打造“书香眉山”,在“4.23世界读书日”即将到来之际,市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书香眉山·全民阅读”主题读书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围绕“书香眉山·全民阅读”主题,品味发现阅读之美。通过讲述自己或身边的读书故事,分享个人读书感悟;讲述阅读给生活带来的变化、好书对人生的启迪等,传播全

民阅读生活新方式。

二、征文时间

本次征文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

三、征文要求

(一)征文要联系实际、主题突出、观点鲜明、有时代特色、感悟深厚、共鸣强烈、语言规范鲜活、反映的人或事有示范引领作用。
(二)文章体裁:以记叙文为主,兼顾其它。
(三)文章字数:2000字以内。
(四)文章要求原创,且未公开

发表,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五)参与征文的作品同意授权活动组织方刊登、汇编、摘编,参赛作品的所有权归作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

(六)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

(七)活动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不退参赛作品。

四、投稿方式

本次征文面向全市范围公开征集,作者应于截止日期前将作品电

子文档发送至市全民阅读办,联系人:代晓珊,联系电话:38508623,邮箱:15328779629@qq.com,邮件主题注明“全民阅读征文”字样。

五、评选表扬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征集的作品进行评审,并将对优秀作品进行表扬奖励,同时选取部分优秀作品刊登于《眉山日报》。

眉山市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4月6日上午10:00时,在仁寿法院审判庭以现场竞价方式,对下列标的公开拍卖:

一、标的基本情况:

1、川ZL7633宝马牌小轿车一辆,拍卖参考价:24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2、川AP374L大众小型轿车一辆,拍卖参考价:16万元,竞买保证

金:2万元。
二、标的展示:标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4月5日前公开展示于标的所在地。

三、竞买协议签订:竞买人(含优先购买人)须于2017年4月1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到指定账户(开户名:仁寿县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号:9510020100019167962000),汇款时注明“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于2017年4月5日17:00前持保证金缴纳凭证、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1406室与本公司签订竞买协议。

联系电话:028-86252966
18108034237 严女士。

四、相关权利须知:上述标的已知的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人

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应于拍卖会当日到场,如参加竞买请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并与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以上信息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

盛世龙拍卖公司网站:www.sslpm.com.cn

四川省盛世龙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仁寿县文林镇商业房地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三公司定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3:00在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岷江东湖饭店1楼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奎星街及南塔路一段(仁寿天梯处)商业房地产一宗(含1楼部分门面及楼上,现经营7天酒店和万全商场),建筑面积共计约5028.71m²,整体拍卖,参考价

2250万元,保证金220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详情以拍卖文件及估价报告为准。有意竞买人请于2017年4月10日17:00前(以到账为准)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户名: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眉山新区支行;账号:1158 4705 8120 0002),并在2017年4月12

日12:00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到眉山岷江东湖饭店1楼眉州拍卖公司办公室办理竞买手续。

四、其他事项:1.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请涉及以上标的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莅临拍卖现场。若参加竞买请,否则视为放弃其相关权利。2.本次拍卖标的有租赁情况,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我公司拍卖相关资料。

五、联系人及电话:

夏女士:13981825536
张先生:028-38666186

18990350718
陈先生:18980084050

详情可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

四川蓝盾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眉州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财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4月7日10时在眉山市东坡区大北街417号3楼拍卖厅按现状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眉山市青神县县城厢镇一环路北段143号1-2幢2-3层住宅。建筑面积244.5平方米,以先整体优先,后进行分拆的方式进行拍卖。

整体拍卖参考价440420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分拆拍卖2层拍卖参考价219590元,竞买保证金2.5万元;

3层拍卖参考价220830元,竞买保证金2.5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凡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4月5日16:00前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户名:青神县人民法院诉

讼费及案款专户案款
账号:951008010001900018200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县支行(注明:竞买保证金),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四、其他事项:请涉及以上标的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莅临拍卖现场。若参加竞买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办理竞买手续,否则视为放弃其相关权利,其它未尽事项详见拍卖须知。

五、联系人及电话:
邓女士:028-38289538
18909037676

详情可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

四川眉山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书香眉山·全民阅读”摄影作品征集启事

为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努力营造“读书好、好读书、读好书”氛围,着力打造“书香眉山”,在“4.23世界读书日”即将到来之际,市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书香眉山·全民阅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书香眉山 全民阅读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眉山市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眉山市文联 眉山市摄影家协会

三、征集时间

2017年3月18日至4月15日

四、征集要求

(一)作品必须为眉山市境内拍摄,彩色、黑白不限。只收电子文档,不收纸质作品,相机、手机作品不限。参赛作品文件每幅不得小于1M。每位作者投稿数量3幅以内,单幅、组照均可。

(二)作品标明作品题目,同时注

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三)所有作品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行为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活动不收费,不退稿。组织单位对入选和获奖作品享有永久并可重复的非商业用途的免费使用权,用于出版、发表、展览和制作宣传资料等,并在使用过程中尊重作者的署名权。

(五)凡选送作品参展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

(六)本次活动设优秀作品奖,评选的数量和奖励金额视收稿情况确定。

(七)本次摄影大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单位。

(八)活动投稿邮箱
574250732@qq.com,联系人陶启雄,电话:15309039062。

眉山市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